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5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4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解釋“公共安全”及“公眾安全”(“public safety”)的不同之處；

- (b) 考慮提供資料，說明過去3年曾經進行截取通訊和監察而涉及公共安全和罪行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c) 提供過去關乎公共安全的截取通訊及監察行動的例子；
- (d) 告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修訂條例草案附表2而作出的公告，是否須經立法會審議；
- (e) 告知在何種情況下，會對律師進行截取通訊及監察；
- (f)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列明和法律專業保密權有關的保障措施；
- (g) 提供和委任法官擔任法定職位有關的資料，並告知是否所有此類委任均由行政長官作出；
- (h) 考慮在條例草案規定須向受影響的服務供應商提供訂明授權的文本，並澄清服務供應商現時是否獲提供向其送達的搜查令的文本；及
- (i) 解釋在何種情況下，小組法官會在不屬法院範圍內的地方考慮作出授權的申請。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及個別人士提出的事項作出詳細回應，並要求秘書擬備代表團體及個別人士所表達意見及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摘要。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6年4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5. 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27日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4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55	主席	序辭	
000556 - 001336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2006年3月25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1623/05-06(01)號文件)	
001337 - 003518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在何種情況下可給予授權，以便進行和法律專業保密權有關的截取通訊或監察；“公共安全”及“公眾安全”(“public safety”)的不同之處；授權進行截取通訊及監察的制度；委任小組法官的機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修訂條例草案附表2而作出的公告，是否須經立法會審議；代表團體／個別人士所表達意見及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摘要	政府當局須解釋“公共安全”及“公眾安全”的不同之處；告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修訂條例草案附表2而作出的公告，是否須經立法會審議；政府當局須就代表團體及個別人士提出的事項作出詳細回應；秘書須擬備代表團體及個別人士所表達意見及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摘要
003519 - 004410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在條例草案中列明和法律專業保密權有關的保障措施；有關使用截取及監察成果的現行做法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列明和法律專業保密權有關的保障措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411 - 010019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關於委任法官擔任法定職位一事，是否所有此類委任均由行政長官作出；對法官進行的品格審查；就“公共安全”一詞訂定豁除條文	政府當局須提供和委任法官擔任法定職位有關的資料，並告知是否所有此類委任均由行政長官作出
010020 - 011429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應否訂定“公共安全”一詞的定義；司法機構是否支持對準小組法官進行品格審查；授權進行截取通訊及監察的制度	
011430 - 012742	李柱銘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對法官進行品格審查的目的；品格審查是否包括政治審查；曾就截取通訊或監察作出授權的法官，會否參與審理司法覆核個案的工作	
012743 - 013532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向受影響的服務供應商提供訂明授權的文本；服務供應商現時是否獲提供向其送達的搜查令的文本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規定須向受影響的服務供應商提供訂明授權的文本，並澄清服務供應商現時是否獲提供向其送達的搜查令的文本
013533 - 015403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是否訂有和法律專業保密權有關的足夠保障措施；在何種情況下會對律師進行截取通訊及監察	政府當局須告知在何種情況下，會對律師進行截取通訊及監察；並解釋在何種情況下，小組法官會在不屬法院範圍內的地方考慮作出授權的申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404 - 020013	涂謹申議員	導致在品格審查中作出高風險評估的因素；過往曾進行截取通訊及監察的個案的資料；在過往有關公共安全的個案中所涉及事項的例子	政府當局須考慮提供資料，說明過去3年曾經進行截取通訊和監察而涉及公共安全和罪行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並提供過去關乎公共安全的截取通訊及監察行動的例子
020014 - 020325	李國英議員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對於向準小組法官進行建議的品格審查的意見	
020326 - 02042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提供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27日